|  |  |
| --- | --- |
| ICS | 03.14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GXAS |   A 00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指南 越南

Guidance for prepackaged Nanning Laoyoufen export-Vietnam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宁市老友粉协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邕州海关、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南宁市老友粉协会、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南宁市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永锋、朱春红、吕丽兰、陈智理、王秋明、罗添添、李华婷、陈学、范燕霞、吴金阳、吕春秋、罗兆飞、干莉娜、林跃华、黄昊。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指南 越南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越南涉及的术语和定义、缩略语，确立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的总则，提供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越南需考虑因素以及出口办理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越南的指导。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T 19142 出口商品包装 通则

GB/T 27320 食品防护计划及其应用指南 食品生产企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DBS45/ 05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南宁老友粉

* 1. 术语和定义

DBS45/ 05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 export prepackaged Nanning Laoyoufen

以独立包装的干制米粉（或冲泡型米粉）为主要原料，添加老友粉料包或独立包装的酸笋、豆豉、辣椒、大蒜等辅料，经组合、包装制成的，食用时需经水煮熟制或煮沸热水（≥85℃）简单冲泡便可食用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出口南宁老友粉（包括水煮型出口南宁老友粉和冲泡型出口南宁老友粉）。

[来源：DBS45/ 053—2024，3.1，有修改]

* 1.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GDVC：越南海关总署（General Department of Vietnam Customs）

MARD：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MOH：越南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MOIT：越南工业和贸易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 1. 总则
     1. 质量安全优先

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生产企业需严格遵守中国及越南食品安全法规，建立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确保生产、加工、储存环节符合中越双方要求，实施质量安全追溯机制，确保问题产品可快速召回。

* + 1. 标签规范透明

食品标签需全面满足越南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

* + 1. 合法证件齐备

出口企业需依法办理中越双方要求的全部合法证件，确保出口流程符合越南法规要求。

* + 1. 物流运输保障

以合规性和风险防控为核心，确保物流运输包装材料符合中越双方要求，宜建立可追溯的运输体系，保障全程运输安全高效。

* + 1. 全程合规管理

出口企业需主动适应越南动态法规变化，定期更新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检测验证产品质量，确保从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到物流交付的全链条合法合规。

* 1. 需考虑因素
     1. 食品质量安全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食品质量安全作为出口越南的首要因素，需要考虑了解GDVC、MARD、MOH、MOIT等机构发布的食品标签、食品安全、食品添加剂等海关进口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品标准。

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生产企业需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与食品防护计划，并保证其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有关法定要求和相关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

宜建立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产品追溯系统，确保问题产品可及时召回。

宜向通过GDVC、MARD、MOH、MOIT等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对微生物限量、农药残留、污染物限量、食品添加剂限量、过敏原、营养成分等进行检测检测，确保产品符合GDVC、MARD、MOH、MOIT等机构的标准，并保留检测报告，以备越南监管机构或海关查验。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越南需要关注的产品质量信息见附录A.1。

* + 1. 食品标签

需要了解GDVC、MARD、MOH、MOIT等机构对包装标签、营养标签等食品标签信息的要求，保证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的标签符合越南有关标准规定或者合同要求，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越南需要关注的食品标签信息见附录A.2。

* + 1. 合法证件

在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越南过程中，需要考虑提供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证书、原产地证书等相关证件，保证出口的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符合越南的法律法规与要求。

出口前获得中国海关的食品出口许可证，确保产品符合出口标准。根据需要提供中国官方出具的卫生证书，证明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符合越南卫生标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越南需要关注的合法证件信息见附录A.3。

* + 1. 物流运输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越南的物流运输包装宜根据GB/T 19142和DBS45/ 053的规定进行，并清晰标示产品名称、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标识。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越南的物流运输包装材料选择符合GB 4806.7、GB 4806.13要求的安全材料，具有防潮、防霉、遮光、耐酸碱等功能。

需要考虑选择合适的物流公司以及运输方式，物流运输符合越南的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安全无阻。

宜选择有食品出口经验、熟悉GDVC规定、能够提供实时追踪服务的物流公司。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越南需要关注的物流运输信息见附录A.4。

* 1. 出口办理
     1. 备案
        1. 出口原料种植场备案

企业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原料涉及的大米原料品种种植场备案，其他蔬菜产品可根据需要另行备案。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B。

出口原料种植场具有合法经营原料种植用地的证明文件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土地相对固定连片，周围具有天然或者人工的隔离带（网），符合当地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土地面积要求。

大气、土壤和灌溉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种植场及周边无影响种植原料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有专门部门或者专人负责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有适宜的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农业投入品符合中国或者进口国（地区）有关法规要求。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植物保护基本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

* + -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1. 证照申请

营业执照

企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出口时向所在地海关出具。

1. 出口加工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及出口加工区外的食品生产企业仅以出口为目的，均无需办理食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企业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C。

* + - * 1. 生产加工过程管理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检验

微生物限量和食品添加剂限量见附录A。

建立食品防护计划

企业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意污染和蓄意破坏行为的发生，宜按GB/T 27320的要求成立食品安全防护小组。

* + -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企业在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企业管理”子系统或《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企业资质”子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首次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企业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多证合一”方式一并提交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申请。

* + 1. 出口申报
       1. 申请出口商品信息填写

出口报关申请商品信息的填写，首先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或《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按系统界面提示要求逐项填写商品信息，再将附件资料上传到海关相关《业务平台》，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详见附录D。

* + - 1. 申请资料审核受理

协助海关按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 + - 1. 检验检疫

协助海关按“业务管理系统”布控要求进行查验、抽检（检验检疫）。对于越南提出要求海关出具的检验检疫要求，出具《检疫处理工作记录单》《处理结果报告单》等材料



A

1. （资料性）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越南需要关注的信息
   1. 产品质量信息
      1. 微生物限量

见表A.1。

* 1. 微生物限量

| 项目 | 指标 |
| --- | --- |
| 需氧菌总数 | ≤105 CFU/g |
| 大肠菌群 | ≤103 CFU/g |
| 大肠杆菌 | ≤100CFU/g |
| 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
| 霉菌和酵母 | ≤104 CFU/g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100CFU/g |

* + 1. 食品添加剂限量

见表A.2。

* 1. 食品添加剂限量

| 项目 | 指标 |
| --- | --- |
| 苯甲酸 | ≤1000mg/kg |
| 山梨酸 | ≤1000mg/kg |
| BHA/BHT | ≤200mg/kg |

* + 1. 其他

重金属限量：铅≤0.2mg/kg、砷≤0.1mg/kg、镉≤0.1mg/kg、汞≤0.05mg/kg。

农药残留：符合越南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

* 1. 食品标签信息
     1. 包装标签

标签的语言文字使用越南语，可同时附加其他语言，标签宜清晰易懂，能够准确反映食品的内容和属性。

符合越南食品标签法规，包括成分表、过敏原信息、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具备食品的特性标识、制造商、包装商或销售商的企业名称及地址等。

* + 1. 营养标签

提供详细的营养标签，包括能量、脂肪、碳水化合物、蛋白质等标签信息，营养标签符合GB 28050的规定。

若出口产品声称具有特定健康功效（如“低脂”等），宜符合越南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科学依据。

* + 1. 过敏原标识

存在潜在过敏原（如花生、大豆等）需明确标识在食品标签上，并符合越南的过敏原标识法规。

* + 1. 警示信息

存在潜在健康风险的食品，需要在标签上添加适当的警告语。

* 1. 合法证件信息

中国方面需要考虑的合法证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证书、检验检疫证书、原产地证书、出口报关单、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越南方面需要考虑的合法证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MOIT颁布的进口许可证、MOH或MARD颁布的食品安全认证、标签审核证书等。

* 1. 物流运输信息

中小批量货物可以考虑选择DHL、FedEx、顺丰国际等国际快递，大批量货物可以考虑选择中远海运、中国外运等海运。

从中国广西到越南的跨境运输可选择在东南亚地区有较强物流网络的物流公司，如Kerry Logistics、Ninja Van、Giao Hang Nhanh等。

1. （资料性）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申办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B.1

表B.1 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填写样本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 1 |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申请表 | 下载空白表格、示例样表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2 | 种植场平面图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3 | 种植场建立的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4 | 种植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身份证 | 无 | 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5 | 种植场常用农业化学品清单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1. （资料性）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办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C.1。

表C.1 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填写样本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书 | 下载空白表格、示例样表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电子1份 | 必要 |

1. （资料性）  
   产品出口申报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

见表D.1。

表D.1 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资料名称 | 要 求 | | | 备 注 |
| 含有出口的品种/规格 | 完整/有效 | 盖公章或签字 |
| 1 | 对外贸易合同,或成交确认书或函电 | √ | √ | √ | 完整、清晰 |
| 2 | 出口发票 | √ | √ | √ | 完整、清晰 |
| 3 | 装箱单 | √ | √ | √ | 完整、清晰 |
| 4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 | √ | √ | 完整、清晰 |
| 5 | 厂检单 | √ | √ | √ | 检验内容具体，有检验结论，有检验员、厂领导或实验室领导签字。 |
| 6 | 出入境货物收/发货人质量安全合格保证 | √ | √ | √ | 申请企业(发货人)可一次性上传到《中国无纸化应用支撑平台》之“备案单据管理”模块，企业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否则每批都要上传。 |
| 7 | 外文标签样张和中文标签样张 | √ | √ | √ | 与《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性声明》内容相一致,由发货人提供。 |
|  | 有其他特殊情况才需要的材料 |  |  |  |  |
| 8 | 《代理报检委托书》 | √ | √ | √ | 属于委托申请才需要,由发货人提供。 |
| 9 | 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性声明 | √ | √ | √ | 属于“预包装食品”才需要,由发货人提供。 |
| 10 | 《供货证明》 | √ | √ | √ | 其中“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号”与《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系统》中的对应备案明号相一致，核销数/重量正确无误。 |

参考文献

[1] DBS45/ 053—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南宁老友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6] 关于发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和产品目录》的公告（2011年第23号公告）

[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6号）

[8]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

[9]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第249号令）

[1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21年第2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13] “报关单位备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70号令）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95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原质检总局令第114号，海关总署第240号令修改）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第416号，2019年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2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

